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保護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兒少通報案件處理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社工科

*聯絡電話：082-322897

*傳真：082-320105

*電子信箱: ouffae395c-6f55-488d-8b22-caeaa38a7197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、53、56、57條規定執行之新增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通報來源：

1. 通報案件：本項係分別就「兒少保護通報案件(含未滿18歲性侵害案件)」及「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-未滿18歲通報案件」兩種表單，按通報來源統計當期通報表案件次，由於通報來源多元，故可能有通報資訊不詳、非屬兒少法通報事由、曾通報過之歷史案件、重複通報及管轄權屬他縣市之通報件次。

2. 依社會安全網「兒少保護(含性侵害)通報表」及「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(未滿18歲)」中通報人員之身分別，分為「責任通報」及「一般通報」。透過113專線方式通報者，應以原始通報人為統計對象，非113專線之接線社工。

(二)分流處理情形：

1. 有效案件總計：本項統計當期社會安全網受保護(被害人)未滿18歲之兒少保護、性侵害、社安網諮詢表通報案件，經扣除用錯表單、重複通報及管轄權屬他縣市等情形，統計由各地方政府集中受理篩派案窗口分流至各服務體系之件次。

2. 依社會安全網兒少保護、性侵害、社安網諮詢表通報案件分流評估表中，由各地方政府集中受理篩派案窗口分流至各服務體系之類型，包含：

(1)保護服務：分流至各地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案件，包含兒少保護(含兒少性侵害)、兒少性剝削等2項服務體系。

(2)福利服務：分流至各地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，提供脆弱家庭服務之案件。

(3)諮詢或轉介：針對未達兒少法第53、54條情事，然經評估並提供諮詢或轉介教育、衛政、警政及民政等單位者，勾選此項。

(4)其他情形：包含無效案件及不派案兩種情形，無效案件係用錯表單、重複通報及管轄權屬他縣市者，不派案案件係未達兒少法第53、54條情事、歷史事件及通報資訊不詳等情形，爰不流至保護服務、福利服務或其他服務體系處理。

*統計單位：件次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通報來源：分為「兒少保護通報案件(含未滿18歲性侵害案件)」及「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

表-未滿18歲通報案件」。

(二)分流處理情形：分為保護服務(含兒少保護及兒少性剝削)、福利服務、諮詢或轉介及其他情形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半年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二個月又10日

*資料變革：於110.2.2修訂內容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登記之兒童少年保護(含未滿18歲性侵害案件)及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-未滿18歲通報案件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目前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目前尚無